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开展直销渠道赎回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者提供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对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申请赎回相关基金的投资者开展赎回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基金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006600 人保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611 人保中证 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适用渠道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柜台及直销电子交易平台。

三、优惠时间

自 2020 年 2 月 18 日起，截止日期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四、费率优惠情况及说明

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赎回相关基金的，赎回费享有如下优惠：

1、人保沪深 3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00）：

持有时间（Y）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T<7 日 1.50% 1.50% 100%

7 日≤T<180 日 0.50% 0.50% 25%

180 日≤T<365 日 0.10% 0.025% 100%

T≥365 日 0.00% 0

2、人保中证 500 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611）：

持有时间（Y） 原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率 优惠后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比例

T<7 日 1.50% 1.50% 100%

7 日≤T<180 日 0.50% 0.50% 25%

180 日≤T<365 日 0.10% 0.025% 100%

T≥365 日 0.00% 0

注：（1）此次费率优惠不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不利影响。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180 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实行费率优惠，收取的赎回费按照《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要求计入基金财产。

（2）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直销渠道转换转出本基金的，所涉及的赎回费率部分同等适用上述优惠方案。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述销售机构客户服务电话或网站。

2、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7999

网站：fund.piccamc.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

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并不等于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也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中国人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2月18日